



股票简称:福元医药 股票代码:601089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医药”、“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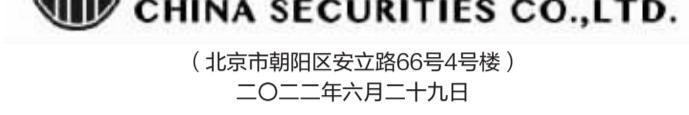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吕锦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接者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⑥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不作回购方案。

⑧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⑨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⑩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⑪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⑫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⑬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⑭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⑮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⑯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⑰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⑱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⑲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⑳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㉑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㉒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㉓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㉔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㉕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㉖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㉗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㉘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㉙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㉚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㉛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㉜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㉝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㉞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㉟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㉟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